

关于根河市司法局委托公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的函

根河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根河市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根财字【2022】30 号）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在根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我单位 2021 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河市司法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常莉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十二、2021 年民生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河市司法局是根河市人民政府主管行政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二）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工作。

（四）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指导推进司

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等队伍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装备财务保障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应急指挥，舆情处置和综合协调调度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局机关内设立 8 个股室和 9 个基层司法所分别是：

办公室、政治警务办公室、法制综合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行政复议办公室。

9 个基层司法所，为市司法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均为股级。分别为：

- 根河市司法局河东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河西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森工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敖鲁古雅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好里堡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得耳布尔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金河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阿龙山司法所；
- 根河市司法局满归司法所。

序号	名称
1	办公室
2	政治警务办公室
3	法制综合办公室
4	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
5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
6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公室
7	社区矫正办公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8	行政复议办公室
9	根河市司法局河东司法所

10	根河市司法局河西司法所
11	根河市司法局森工司法所
12	根河市司法局敖鲁古雅司法所
13	根河市司法局好里堡司法所
14	根河市司法局得耳布尔司法所
15	根河市司法局金河司法所
16	根河市司法局阿龙山司法所
17	根河市司法局满归司法所

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根河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17.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5.13万元，增长22.51%，变动原因：一是上级专项经费拨入；二是公务员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财政局年初下达经费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17.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5.13 万元，增长 22.51%，变动原因：一是上级专项经费拨入；二是公务员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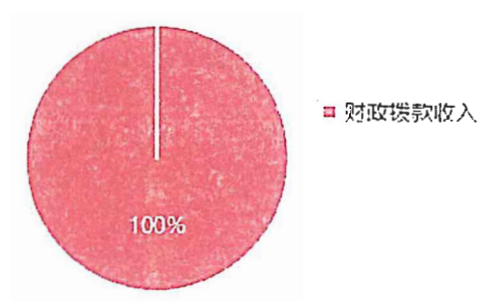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17.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34.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3.12 万元；支出总计 517.6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3.0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收支减少 85.18 万元；二是新考录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32.09 万元；导致 2021 年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3.09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57 万，占比 100%。

图 1：收入决算图

收入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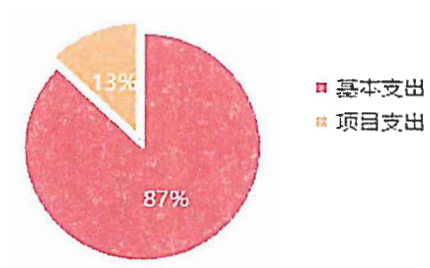


(三) 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9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32 万元，占 87.23%；项目支出 63.6 万元，占 12.77%。

图 2：支出决算图

2021年支出决算表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7.6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3.12 万元；支出总计 517.6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3.0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收支减少 85.18 万元；二是新考录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32.09 万元；导致 2021 年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3.09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32 万元，占 87.23%；项目支出 63.6 万元，占 12.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5.37 万元，增长 17.84%，变动原因：一是上级专项经费拨入；二是公务员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204）

1. 司法（款 20406）行政运行（项 2040601）。年初预算 287.12 万元，决算支出 33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新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

2. 司法（款 20406）一般管理事务（2040602）。年初预算 51 万，决算支出 5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经费拨入。

3. 司法（款 20406）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年初预算 1 万，决算支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司法（款 20406）普法宣传（2040605）。年初预算 1 万，决算支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司法（款 20406）社区矫正（2040610）。年初预算 0 万，决算支出 8.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上级追加社区矫正经费 8.24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80501）。年初预算 5.26 万元，决算支出 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减少退休人员交通补助。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年初预算 30.30 万元，决算支出 3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新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年初预算 19.45 万元, 决算支出 20.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5%。决算数与年初的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公务员新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22102) 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

年初预算 27.43 万元, 决算支出 29.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公务员新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

(六) 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3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99.1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较上年增加 19.5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资, 较上年增加 19.0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公务员新考录人员经费本年追加; 公用经费 35.1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4.82 万元, 手续费 0.03 万元, 邮电费 0.50 万元, 差旅费 0.32 万元, 培训费 0.31 万元, 接待费 0.18 万元, 劳务费 4 万元, 委托业务费 0.90 万元, 工会经费 4.67 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费 0.2 万元, 其他交通费 19.17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

支出 0.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压缩办公费用导致经费开支减少。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车辆运行维护费降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8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3 万元，占 98.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占 1.8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去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63 万元，用于执法执勤及公务出行，车均运维费 0.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车辆运行维护费降低。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接待 7 批次，共接待 2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业务检查指导；二是旗县互相学习。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与上年一致。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收支。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4 个，实施项目 4 个，完成项目 4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63.6 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2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3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万元，比2020年减少22.12万元，降低-84.11%，主要原因是：装备购置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与2020年一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与2020年一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3万元，比2020年减少6.26万元，降低15.1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压缩办公费用导致经费开支减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无增减；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0 年无增减,比 2020 年无增减。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社区矫正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对社区矫正资金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以提高社区矫正质量为出发点,全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加强管理和创新,维护社会稳定,不发生重大安全隐患,规范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社区矫正资金支出 4 万元,完成 100%。我局会对社区矫正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模式,根据财政部下达会计科目及相关规定范围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社区矫正资金的支出范围要根据财政部设置会计科目及相关规定范围支出。

社区矫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社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无截留或挪作他用的情况。这样才能有效提高根河市司法局在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实施等方面的实力，才能保障全局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增强基层队伍的业务能力，提升根河市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攻坚能力。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

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颖 联系电话：0470-5232650



2021 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序号	项 目	实施部门
1	社区矫正项目	根河市司法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根河市司法局			资金总额	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贯彻落实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	维护社会稳定	不发生重大案件	不发生重大案件
				社区矫正人员	45人次	45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不发生重大案件	不发生重大案件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不发生重大案件	不发生重大案件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矫人员按规定执行社区矫正管理	90%	90%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资金总额	4万
开始时间	2021.1		完成时间	2021.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	45人次	45人次
	质量指标	不发生重大案件	未发生重大案件	未发生重大案件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按要求使用社区矫正经费	2万	4万
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不发生重大案件	不发生重大案件
	经济效益	无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不发生重大案件	不发生重大案件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矫人员按规定执行社区矫正管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		根河市司法局 (部门)			实施单位	根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	4	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不发生重大安全隐患,规范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本年度实际支出4万元,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	45.0	45	20	20	
		质量指标	不发生重大案件	0	未发生重大案件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按要求使用社矫经费	4万	4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不发生 重大案件	未发生 重大案件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不发生 重大案件	未发生 重大案件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人员按规定执行社区矫正管理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自查表

填报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填表人: 甄立

填报单位: 郑州市司法局			
自查类别	自查内容	公开情况 (是/否) 备注 (根据具体情况, 填制本表, 如公开情况不符合要求, 在此列说明具体情况)	
内容完整性	是否公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是	
	是否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是	
	是否公开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是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是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是	
	是否公开绩效评价并对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	是	
	是否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包含对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细化说明)	是	
	是否公开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是	
	是否公开部门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表	是	
	是否公开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是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是	
	是否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是	
	是否公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是	
	是否公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是	
	是否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也需空表公开)	是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是否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是否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是否包含“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及人数		是	
“三公”经费支出表是否按“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是否包含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及时性	是否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是	
	财政部门是否尚未批复	否 财政部门已批复	
	财政部门是否已批复未公开	否 财政部门已批复已公开	
真实性	是否对本部门开展真实性抽查	是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问题	否 不存在虚列支出问题	
	是否存在公开的决算与账面不符问题	否 不存在公开的决算与账面不符问题	
公开形式	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 在门户网站公开, 并永久保留; 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 在公开媒体公开	是	
	是否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或专栏) 上集中公开	是	
	是否在统一平台公开的预算编制目录	是	
格式	存在倒置、残缺、不清晰、链接无法打开、乱码等现象	否 不存在倒置、残缺、不清晰、链接无法打开、乱码等现象	

财务负责人:

常莉

业务科 (股) 室确认人:

审核意见:

国库科 (股) 确认人:

审核意见: